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68號

上訴人即

原 告 呂麗玲
時家惠
楊素燕
彭春媛
陳韶唐
黃春燕

0000000000000000
謝雨竹
0000000000000000
翁美貞
王麗麗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謝正雄
0000000000000000
羅振原
0000000000000000
黃蕙菁
謝弘文
黃柏堯
張慶顥
古嘉偉
0000000000000000
陳冠伶
吳景生
夏侯龍

0000000000000000
楊佳錫
0000000000000000

01 王福長

02 陳奕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佳穎

05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奕慶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
09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15 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16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
17 國114年8月7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
18 分別於114年8月13日、14日、15日、25日送達上訴人，有送
19 達證書在卷可稽。

20 三、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9 書記官 蔡斐雯